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苏0682破4号

2022年3月8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富银的申请，依法裁定受理对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对管理人的随机选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褚衍强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